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羽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函公告修訂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長照專業服務品質，本部分別前於109年7月10日、12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5、1091963185號函敘明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CA07、CB01-CB04、CD02者，應依「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三、查上開課程係以109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，針對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（Level II）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（Level III）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，…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社會工作…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是

以，如欲提供專業服務：個別化服務計畫（ISP）擬定與執行（CA08）之教保員，應完成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任一醫事/社工職類人員之Level II課程（中、西、牙醫師Level II課程除外）及Level III課程，始得提供前述服務。

- 五、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，協助長照個案媒合服務時，應派案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之專業服務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提供服務，以維個案照顧權益，落實A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。
- 六、副本抄送長照積分認可單位，本部將於110年下半年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建置，爰有關長照人員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之訓練證明，於系統未完成前，請各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就附件完訓名冊格式內容統計完訓情形，並於每次訓練審查且認可後14日內檢送名冊至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